

利通区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地区大院 3 号楼；邮编：751100；联系电话：0953—2663088；电子邮箱：wwwjiaoyu@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我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行政执法等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的主动、及时、准确公开，完善机构职能信息，并在“义务教育”领域跟进发布教育类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信息、部门预算共计 60 余条，2021 年，通过“利通教育”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共 782 篇，“多彩利通”、中国教育新闻等各级各类媒

体平台刊发刊播利通教育信息 520 余条次。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及时在监管平台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严格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并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公示，公示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保密程序，对发布的政府信息由专人负责承办，并由保密人员、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层层审查，确保无误签字后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二是不定期召开会议学习文件相关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指导，严格公开流程及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工作，规范文件公开内容；三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深化政策解读工作。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用及政务公开专栏管理工作。做好“利通教育”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与更新，安排专职人员对单位网络平台进行管理，及时发布官方政府信息，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不断提高工作实效。在单位设置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公示栏，及时公开党务信息、政务信息、人事信息及财务信息等，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

规范公开信息的编写、审查、发布程序。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

化建设。基本做到了公开内容无错，公开程序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和信息宣传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政务公开内容时效性不够强，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程序；加强专、兼职管理人员的信息写作及综合业务能力培训；强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时上传政务公开信息内容；拓宽信息来源渠道，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形式和载体；强化网络管控，加大与政府办、网信办、吴忠日报等政府相关部门和文化宣传媒体沟通力度，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力争使政务公开和信息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